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輔系修習要點

113 年 12 月 17 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4 年 01 月 07 日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 年 03 月 18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醫學人文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輔系作業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者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、依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 - （二）、填妥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送本所審查。
- 四、錄取名額：每學年度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上限，得不足額篩選。
- 五、甄選程序：
 - （一）、成立審查委員會：由所長指派委員三名。
 - （二）、辦理甄選考試：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之資料進行審查。
- 六、甄選標準：書面審查（佔總成績百分之百）。
- 七、輔系課程：修畢本所必選修科目表至少 10 學分，及完成下列課程學分條件，方取得本所輔系。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說明
醫學教育與應用	3	須修畢至少兩門
科技與社會	3	
方法論與研究設計	2	
生態、健康與社區	3	
社會醫學	3	
醫學人文專題討論(一)	1	須修畢至少一門
醫學人文專題討論(二)	1	
醫學人文專題討論(三)	1	

醫學人文專題討論(四)	1	
-------------	---	--

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